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（存根）

梅市人社监询字（2020）7-2号

开平市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所承建奥园梅州梅江天韵二期、梅州奥园天悦湾项目过程中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0年4月3日16时派法定代表人携带如下资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到我局劳动保障综合执法监督支队（江南新中路82号剑英体育馆侧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；
- 3、你公司在该项目工地的全部劳动者花名册；
- 4、你公司在该项目工地的劳动者2019年1月份至2019年12月份的工资发放签收表、考勤记录（表）；
- 5、你公司在该项目工地的劳动者2019年1月份至2019年12月份的建筑工地工伤保险缴纳凭证及花名册；
- 6、你公司实施工资分账管理的资料（银行工资专户帐号和转账流水单）；
- 7、你公司与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合同；
- 8、你公司与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往来凭证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3月30日

备注：1.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3. 本通知一式两联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联系人：黄锦章 联系电话：2128111